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SQ SXCH

宿迁市企业信用建设促进会

团体标准

T/SQ SXCH XXXX—XXXX

中小企业信用建设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信用目标 1

5 基本要求 1

6 组织建设 1

7 信用管理体系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宿迁市企业信用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宿迁市企业信用建设促进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宿迁市企业信用建设促进会、数标科技（宿迁）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利权、杨陶杨

引 言

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们不仅是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而且还是扩大就业机会和改善民生的关键支撑力量。中小企业信用体系的建设是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通过标准化中小企业信用建设，可以有效地促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的完善，提升企业的信用意识，增强信用建设水平，从而改善企业的整体信用状况，最终推动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的发展。

本文件深入探讨了宿迁市中小企业在信用建设方面的实际需求，旨在明确中小企业信用建设目标、基本要求、组织制度、及信用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建设要求，通过这些要求，本文件旨在提高中小企业在信用建设方面的整体能力，使信用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强大动力。此外，本文件对于促进高质量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有助于为中小企业创造一个更加公平、透明和可信赖的商业环境。

中小企业信用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小企业信用建设规范的目标、基本要求、组织建设、信用管理体系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中小企业信用建设工作，其他企业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信用目标

4.1 应将企业信用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持续改进。

4.2 企业信用目标应包括信用风险防范和信用水平提升两方面内容：

- a) 信用风险防范，包括合规、经营、交易和管理等风险防范；
- b) 信用水平提升，包括践诺履约、融资增信、经营管理、品牌影响等。

4.3 企业建立信用目标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有关信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 b) 政府信用监管部门的要求；
- c) 行业发展和社会责任的要求；
- d) 企业发展目标和经营管理的要求。

5 基本要求

5.1 应明确企业信用建设目标，健全信用组织和制度，配备信用管理人员，开展信用培训，推进企业信用品牌建设。

5.2 应对企业经营建设全流程和交易各环节进行信用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和管理。

5.3 应依法披露企业信用信息，宜自主披露财务等相关信息，并配合政府信用监管部门的信用信息采集和监督管理工作。

5.4 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6 组织建设

6.1 组织

6.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是企业信用建设第一责任人。可设立信用协调机构，明确信用、建设职能部

门或岗位，配备专职或兼职信用建设人员。

6.1.2 企业信用建设部门/岗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 e) 制定并实施企业信用管理战略、工作规划；
- f) 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体系；
- g) 确立企业信用管理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包括信用信息采集与评价、信用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信用应用、持续改进等；
- h) 组织信用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 i) 其他信用相关管理内容。

6.1.3 宜根据需要组织外部信用服务机构或信用管理专家团队协助企业信用建设与管理。

6.2 制度

应建立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交易风险类管理制度：信用调查管理、授信管理、合同管理、商账管理制度等；
- b) 合规类管理制度：失信行为责任追究、信用修复、社会责任履行、公共关系管理和持续改进制度等；
- c) 信用信息类管理制度：信息采集、信息披露、风险监测预警和信用档案管理制度等。

6.3 培训

6.3.1 应定期对企业全体人员进行信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信用基础知识；
- b) 信用法律法规和政策；
- c) 信用建设相关标准；
- d) 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 e) 本行业发展状况。

6.3.2 还应定期对企业信用管理人员进行信用管理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信用专业知识培训；
- b) 信用信息采集与评价工作要求；
- c) 信用监测预警与风险防控工作要求；
- d) 信用应用工作要求；
- e) 持续改进工作要求。

6.3.3 应做好培训记录和培训资料的保存。

6.4 经费

宜提供信用建设经费，保障信用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行业发展和社会责任的要求；

7 信用管理体系

7.1 信息采集

宜从公开和专业渠道收集相关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信用法律法规信息；
- b) 社会经济政策信息；
- c) 行业产业发展信息；
- d) 政府信用监管信息；
- e) 股东和法人等相关方的信用信息；

- f) 企业经营管理等相关业务信息;
- g) 企业产品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和产品质量信息;
- h) 客户的信用信息及同行业企业对客户的诚信评价信息。

7.2 信息管理

7.2.1 宜根据企业信用管理工作需求,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或依托第三方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化管理。

7.2.2 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符合 GB/T 22239 中网络等级安全保护二级及以上要求,运维应符合 GB/T 36626 的要求。

7.2.3 信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可实现以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业信用信息收集;
 - b) 信用法律法规、政策收集;
 - c) 信用评价;
 - d) 信用监测预警;
 - e) 风险防控;
 - f) 管理人员及行业作业人员诚信管理
 - g) 企业产品供应商信用和产品质量管理;客户信用管理。
-